

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04-3



采 购 人：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5. 开标程序	- 15 -
6.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5 -
三、投标承诺函	- 37 -
四、资格审查等资料	- 39 -
五、技术方案	- 45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6 -
七、服务承诺	- 48 -
八、其他材料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04-3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4-0426-041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2100000.00	2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开展中牟县主导产业培育的服务工作，综合研判中牟经济特色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提出针对性建议和建议和具体举措，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县域经济综合竞争中位居前列；

5.2、服务范围：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服务；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潜在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监督部门：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房产交易中心综合楼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方式：1773976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11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11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房产交易中心综合楼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方式：17739769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11313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的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2.2	响应性文件提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以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贰佰壹拾万圆整 （¥21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603 5501 0400 1011 4
10.5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20% 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6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澄清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修改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等资料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其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注：资格评审里涉及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企业电子公章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方案: <u>53</u> 分; 企业资信: <u>17</u> 分; 服务承诺: <u>10</u>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扣除, 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3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10 分) 1、深刻理解项目规划, 对项目背景的了解与认识、区域发展现状、区域整体发展环境分析准确、深入, 研究成果充分体现项目规划意图的得 10 分; 2、基本理解项目规划, 对项目背景的了解与认识、区域发展现状、区域整体发展环境基本了解和分析, 研究成果基本体现项目规划意图的得 7 分, 3、简单理解项目规划, 对项目背景的了解与认识、区域发展现状、区域整体发展环境了解和分析不清晰, 研究成果不能体现项目规划意图的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 得 0 分
	服务方案 (11 分)	1、方案总体定位、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 分; 2、方案总体定位、服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严谨、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总体定位、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 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措施（8分）	1、方案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得 8 分； 2、方案内容设置基本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一般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方案内容设置基本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不够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证与措施（8分）	1、方案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完整合理、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确保进度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方案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不够合理、确保进度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8分）	1、对项目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详细、明确、突出得 8 分； 2、对项目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详细、基本明确得 5 分； 3、对项目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简单、相对明确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协调方案（8分）	1、对项目团队人员之间的协调、团队与采购人的对接协调，方案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对项目团队人员之间的协调、团队与采购人的对接协调，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对项目团队人员之间的协调、团队与采购人的对接协调，方案一般合理得 3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2.2.4(2)	企业资质评分标准（17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主要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9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2.2.4(3)	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供应商对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售后服务人员分工安排，后续服务完全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缺项得0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承诺详实、具体得4分，提供的承诺及内容简单，未提供实质性内容得2分，缺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合计得分高的优先。

1.2 采购控制价

1.2.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服务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评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企业资信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

目

委 托 人 （ 甲 方 ） ：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 乙 方 ） ：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开展中牟县主导产业培育的服务工作，综合研判中牟经济特色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提出针对性建议和建议和具体举措，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最终形成《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2. 提供形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最终成果（Word 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 5 套）；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最终成果（Word 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 5 套）。

甲方接收成果物邮箱为：_____，纸质版文件接收地址为：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在研究过程中调研相关、必要的办公场地等工作。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不含行业共性数据）；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允许

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

4.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可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以核对上述内容是否真实。

3.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后，其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为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打印费、研究人员劳务费、评审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资料收集费、专家劳务费、会务费用等全部费用），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三期支付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在乙方提交《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 乙方在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或评价等对其他主体（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收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其诉讼费、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甲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2、采购内容：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开展中牟县主导产业培育的服务工作，综合研判中牟经济特色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提出针对性建议建议和具体举措，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县域经济综合竞争中位居前列；

3、服务范围：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等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4）我方承诺在我方中标后代理费按要求足额缴纳至代理机构。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件的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 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若不是，此页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若不是，此页可删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熊金山 17739769177
代理机构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淑君 17329311313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 否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 否 ☒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 否 ☒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 否 ☒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 否 ☒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 否 ☒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 否 ☒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 否 ☒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 否 ☒
10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1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4年 12月 26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签章)			